

#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 ——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解读

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和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近日市委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治本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深度结合我市实际，瞄准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40项具体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具体分工单位，利用三年时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补短板、强弱项，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实施方案》明确，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领域、场所安全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2025年底前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危化、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智能化、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各类事故隐患有效整改；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治本攻坚“十大行动”

《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主要内容一是开展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履职明责行动。厘清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场所主管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领导和牵头部门，明确主管领导对分管行业领域应履行的工作职责。明确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履行的工作职责和明确市委办对各行业领域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指导监督职责。

二是开展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矿山安全专项行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专项行动。

三是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四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典型经验总结提升行动。总结梳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复制一批、推广一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五是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市、县两级政府与行业部门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六是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深入开展老旧场所超年限使用、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深化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七是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危化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八是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制规定》。

九是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推动落实《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实施办法》，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

隐患报告奖励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导+专家”机制，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

十是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县、企业创建活动。

### 落实保障 强化督导

市安委会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铁心、铁腕、铁抓、高质、高标、高效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地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动力度。要加强安全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市安委会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考核结果如实地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本报记者 魏广军 张永军）

### 我市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

## 绷紧安全之弦 压实各方责任

本报讯（记者张永军）4月1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推进会召开，对近期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临近清明，扫墓祭祀等活动大幅度增加，森林防火任务艰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压紧各方责任，认清森林防灭火工作正面临严峻考验的形势，克服盲目乐观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森林防灭火安全之弦，以更实举措筑牢森林防灭火防线，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会议强调，要切实做到“四个到位”，将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每片山林、每个荒山荒坡、每个进山路口，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

有人护”。要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筑牢安全防线，坚决杜绝火种上山入林。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巡护和联防联控，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群众熟知和牢记森林防火“十严禁”“十不准”，积极引导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祀。各专业、半专业队伍要靠前预置，一旦发现火情，科学组织、有序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及次生灾害。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规范上报火情信息。4月2日至5日，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火网格管理人员采取市驻县、县驻乡的形式全天候驻守，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 汲取事故教训 保持忧患意识

### 《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反响强烈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 张永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市安委会周密组织，将《安全生产责任在肩》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分发至各成员单位组织观看，进一步增强其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了近年来全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还原事故经过，剖析事故原因，以直观视角和鲜活画面，全面展现事故发生的严重后果，触目惊心的情景画面和震撼人心的事实案例，给观看者上了一堂真实生动的安全警示教育课，普及了安全生产知识，强化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各成员单位表示，安全生产重于泰山，须臾不可放松。要坚

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案例教训，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

各成员单位认为，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真正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 市森防办：

## 倡导文明祭扫 严防森林火灾

本报讯（记者张永军）清明节将至，市森防办3月30日发出《2024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倡导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祭扫活动和森林防灭火有关要求，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摒弃烧纸、焚香、放鞭炮等传统祭祀方式，倡导通过居家追思、鲜花祭扫、植树缅怀、网络祭扫等方式寄托哀思、缅怀先人，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祭扫新风尚。

自觉增强森林防火意识。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参与在邻里、亲朋、学生中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性，辐射带动全市人民牢固树立防火意识，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野外用火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不在林内林缘燃放野火、搞野炊、不烧荒、烧灰积肥，上坟不烧香烧纸；监护好未成年人和特殊人群，不在林区玩火。当发现他人在山林等区域用火时，要主动劝诫和提醒。

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做文明祭祀、森林防火的先行者和倡导者，带领群众共同营造文明、安全的祭祀氛围。



###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孙宝印（前排左）带队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热油炉工作区域，对热

油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防火责任区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督导检查。为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

生，我市将开展为期6个月的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本报记者 张永军 摄

### 提前统筹谋划 及早部署推进

## 我市坚决打好打赢防汛抗旱主动仗

本报讯（记者张永军）3月28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全面落实省委部署，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压实防汛责任，开展隐患排查，补齐防汛短板，强化物资准备，抓实预案演练，坚决打好打赢防汛抗旱主动仗。

压实防汛责任。我市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贯通的防汛救灾指挥体系，细化指挥长和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具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防汛工作的强大合力。各地不断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责任体系，压实属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5月15日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全市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各项责任措施，细化考核标准，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坚持领导干部靠前指挥，各级河长做好日常巡查，确保一线防汛责任人到岗到位，合力保障安全平稳度汛。

###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开展隐患排查。各级防指和成员单位对南水北调工程、水库、河道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煤矿、非煤矿山、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排土场、渣土场等次生灾害易发区，以及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同时，建立“隐患、责任、整改”清单，采取“一行业一单”“一县一单”的形式登记造册、挂单督办。

补齐防汛短板。加快沙河市区段治理、老虎洞水库除险加固等已开工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前坪水库灌区、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项目，进一步增强防洪调蓄和水利设施抗汛能力。

能力。落实地下空间、老旧危房、学校医院、在建工地等重点部位防汛措施，做好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防护工作。不断提升河道防洪和城市道路排水功能，平煤大道、平安大道、姚电大道、长江路雨污管网建设项目都已经开工，要加快推进力度，确保汛期前完工。

强化物资准备。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目前全市已储备价值近1亿元各类防汛物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服务水平，特别是要立足“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极端情况抓好汛前重点物资储备。同时，立足极端情况下实战需要，加强与驻地企业防汛抗洪抢险对接，统筹专业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充实基层救援抢险力量，完善前置预置抢险救援力量，打造“15分钟应急响应救援圈”。

抓实预案演练。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水库和山洪灾害防御、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抢险等专项预案方案，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强化重点地区短临预报和预警速报，突出临灾预警和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完善极端天气和重大风险研判预警机制，立足断电、断路、断网等情况，明确“关、停、撤、转”和抢险救援措施，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强化培训，提高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能力。做好宣教，增强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抓实演练，针对不同灾害情景，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实战综合演练和桌面推演，确保群众知道何时转、怎么转、转到哪，要做到转移路线图上墙，转移明白卡到户到人，逐户逐人落实“包保”责任，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 山有人管 林有人护

## 我市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张永军）正值春季森林防火紧要期，我市从狠抓火源管控、狠抓早期处置、加强联防联控、加强值班值守等方面着手筑牢森林防火墙，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4月4日起将迎来清明祭扫、活动高峰期，市森防办已经发布通知，要求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实施精准管控，杜绝人为因素引发火灾。”4月1日，市森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孙宝印介绍。

值班值守到位。严格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卫星监测热点“1小时反馈”和火情信息“报扑同步”等制度要求，及时规范上报火情信息。

巡查巡逻到位。县、乡、村、组各级都要明确负责人分班带队检查，所有网格员、护林员在岗位上，乡村两级防火巡查员要全部检查一遍，确保完好能用。要加大巡查频次，在入山路口全部设立检查站，严禁火种进入山林。

队伍前置到位。各专业、半专业队伍要靠前预置，一旦发现火

情，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科学组织、有序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及次生灾害。

宣传动员到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推动森林防火宣传进村、入户、进校园。清明节期间，各乡、村、组要通过大喇叭、小广播、微信等形式把森林防火“十严禁”“十不准”落实到每户，做到家喻户晓，进一步增强全民防火意识。

孙宝印呼吁大家牢记森林防火“十不准”：一是不准携带火种进山；二是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三是不准在林区野炊、烧烤食物；四是不准在林区吸烟、打火把照明；五是不准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六是不准烧山、烧荒、烧田埂草、堆烧；七是不准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玩火；八是不准乘车时向窗外扔烟头；九是不准在林区狩猎、放火驱鸟；十是不准让老、幼、病、残、孕参加扑火抢险。

目前，市森防办已派出4个联合督导组加强对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对督导中发现的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不排查等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